

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

一、招生

1. 申请者符合学校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
2. 通过考核成绩和申请材料综合判断考生的研究潜能，择优录取。
3. 鼓励科研成果突出者报考。

二、教学计划

（一）先导课

非经济管理类硕士毕业生需修读下列课程（任选4门）：

1. 现代经济学
2. 国际经济学
3. 发展经济学研究
4. 产业组织研究
5. 计量经济学
6. 货币金融研究
7. 财政税收研究
8. 企业组织理论
9. 现代财务管理
10. 应用计量经济学

（二）校公共课

1. 政治理论
2. 外语
3. 中国概况（针对外籍学生）
4. 高级汉语（针对外籍学生）

（三）专业基础课

1. 高级微观经济学(必修)
2. 高级宏观经济学(必修)
3. 经济学研究前沿方法（必修）
4. 国际贸易专题研究（必修）
5. 国际经济学专题研究（建议选修）
6. 世界经济专题研究（建议选修）

三、论文写作与论文答辩

（一）开题报告

博士生在第2学年第2学期（约在5月中旬）进行开题报告和博士资格考核。开题报告中至少应包括：选题的意义；研究领域国内外的学术文献回顾与述评；论文研究的基本思路、基本内容和时间安排。考核小组成员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方向的4-5名以上教授（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构成。按照学校规定，严格考评。

（二）论文答辩

1. 按期答辩

（1）论文送审1个月之前向导师提交论文终稿，导师确定是否可以参加论文评审；

（2）按照研究生院的时间（一般在论文答辩前2个月）向研究生院提交论文，被抽取送审的论文按照送审结论确定是否具有参加论文答辩的资格；未被抽取的论文博士点安排评审，根据本专业校内外邀请专家的论文评审结果确定是否具有参加论文答辩的资格；

（3）对于具有答辩资格的学生：

①预答辩：在获得抽查送审和审稿专家意见后，组织论文预答辩。

②公开答辩：只有通过论文预答辩者方可申请参加公开答辩。申请者需根据预答辩和送审意见对论文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最后经申请导师审查同意后进入公开论文答辩阶段，每次答辩人数不得超过4人次/半天。申请学位请查询研究生院 <http://grawww.nju.edu.cn> 相关规定。

2. 延期答辩

（1）延期申请：如果出于论文原因或其它个人原因需要延期论文交稿的，须在最后1学年的第二学期开学后的4月中旬向学院研究生教务提出经导师同意并签字后的申请。

（2）论文预答辩和公开答辩：经导师同意后可以加入以后年度的按期答辩，或者自行组织3名左右博士候选人进行预答辩、2名以上博士候选人进行公开答辩。

3. 开题报告及答辩费用

按以往答辩的费用标准，答辩人自行支付答辩的所有费用（包括：评审费、答辩费、招待费等）。根据学校规定，给予博士候选人一定的补助。

四、科研资助与奖励

鼓励博士生参加项目组科研和其他学术活动，对博士生科研活动进行资助和奖励。研究成果优秀者可申请国家奖学金、校奖学金等资助等奖励。